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9〕35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108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要求，现将中新科技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新科技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8,343.62万元、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4,670.69万元和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62.20万元均系管理层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其中本金为52,189.50万元、资金占用费为1,087.01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尚未收回。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主要系通过中新科技公司的供应商支付形成，经我们核查，目前有完整证据链证明通过供应商转付给中新科技公司关联方的金额为33,653.20万元，中新科技公司尚未提供完整证据链证明的占用金额为18,536.30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中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是否完整，亦无充分证据证明部分通过供应商付款转付给中新科技公司关联方资金的去向，以及部分供应商款项账面余款的准确性。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

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及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理由如下:

如保留意见所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中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金额有53,276.51万元(包括资金占用费1,087.01万元),主要通过供应商间接支付。我们实施了查询工商信息、访谈、函证、查验资金交易流水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证实通过供应商转付给中新科技公司关联方的金额为33,653.20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完整证据链证实的占用金额为18,536.30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中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是否完整,亦无充分证据证明部分通过供应商付款转付给中新科技公司关联方资金的去向,以及部分供应商款项账面余款的准确性。

由于上述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中新科技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中新科技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影响较大。但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行证实。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其对中新科技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晋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长木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